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(2020) 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平县自然资源局的富平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平县 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勘察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710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74.7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、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： 供应商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